



中華法令全書

張一麐署

力行之足

以新國

趙戴文

法

治

之

階

漢武



政礎

治之基

集易卷題

會萃精華

吳經熊題

# 現行法令全書例言

一國府自設五院增各部之後。經過十八年一年度。所頒一切法令。較前愈新而愈多。本社特取前編之現行法令全書。重行編輯。材料務求增新。內容益臻完備。

一本書內分官制。官規。內政。外交。財政。軍政。司法。農礦。工商。教育。交通。鐵道。衛生。審計。及地方制度。黨政等十六類。按類採列現行各法令。凡應有者。於茲盡有。

一本書蒐集各種法令。按其效用。於每類之中。又復分列子目。俾閱者一檢即得。毫無煩難。

一國府所頒法令。迄今有已廢止者。本書不再採錄。有經修

正者。本書依照修正。以免閱者貽誤。

一本書所錄各類法令。至十八年十二月爲止。所有十九年頒行之法令。仍當隨時搜集。以備增訂。

一從前北京政府所頒法令。凡與中國國民黨綱黨義不相牴牾。而經國府宣示暫准援用者。亦擇要採入各類。以備查考。

一本書付印時間匆促。訛誤之處。在所不免。尙希 高明指示。以便更正爲幸。

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

中華法政學社識

國民政府  
頒布

# 現行法令全書總目

|    |     |
|----|-----|
| 卷一 | 官制類 |
| 卷二 | 官規類 |
| 卷三 | 內政類 |
| 卷四 | 外交類 |
| 卷五 | 財政類 |
| 卷六 | 軍政類 |
| 卷七 | 司法類 |
| 卷八 | 農鑛類 |
| 卷九 | 工商類 |

卷十

教育類

卷十一

交通類

卷十二

鐵道類

卷十三

衛生類

卷十四

審計類

卷十五

地方制度類

卷十六

黨政類

國民政府  
頒布

# 現行法令全書卷一分目

## 官制類

### 國府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·····  | 一  |
|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·····  | 八  |
|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·····    | 一〇 |
|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····· | 一三 |

### 各院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行政院組織法·····     | 一 |
| 立法院組織法·····     | 四 |
|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····· | 九 |

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|
|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| 一二 |
| 考試院組織法   | 一五 |
|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| 一八 |
|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| 二二 |
|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| 二五 |

## 各部

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|
| 內政部組織法    | 一  |
| 外交部組織法    | 七  |
|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 | 一一 |
| 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 | 一二 |
| 行政院軍政部系統表 | 一四 |
|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 | 一五 |
|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  | 二二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·····      | 四〇 |
|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·····      | 四四 |
|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·····      | 四七 |
|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·····      | 五一 |
| 參謀本部組織條例·····      | 五二 |
| 修正訓練總監部條例·····     | 五二 |
| 修正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····· | 五五 |
|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·····     | 六〇 |
| 農墾部組織法·····        | 六一 |
| 工商部組織法·····        | 六八 |
|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·····      | 七四 |
| 交通部組織法·····        | 七九 |
|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·····      | 八四 |

衛生部組織法……………八九

審計部組織法……………九五

## 各會

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……………一

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……………二

典試委員會組織法……………四

考選委員會組織法……………五

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……………六

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……………八

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……………八

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……………九

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……………一四

僑務委員會組織法……………一六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·····      | 一九 |
|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·····      | 二一 |
|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·····      | 二四 |
| 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·····   | 二六 |
|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····· | 二八 |
|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·····   | 三一 |
|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·····   | 三四 |
|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·····   | 三七 |



國民政府  
頒布  
**現行法令全書卷二分目**

**官規類**

**分科**

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司法部分科規則       | 一  |
| 教育部分科規則       | 七  |
| 農鑛部分科規則       | 一三 |
| 工商部分科規則       | 二五 |
| 衛生部分科規則       | 三五 |
| <b>處務</b>     |    |
|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| 一  |
|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  | 一五 |